

王珣《伯遠帖》考

穆棣

無錫市書畫院

「內容提要」昔為乾隆內府「三希」之一，而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的顯赫名跡——王珣《伯遠帖》墨跡，乃存世晉人法書中唯一有款之真跡；自明季復出以來，夙為古今鑑家品鑒、推許，幾成「一邊倒」之勢，而日本《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乃獨以「榻摹本」論之。考之諸說，俱云其然而不云其所以然；前者囿於目鑑印象而著筆，實乃陳陳相因而無所發見，其真跡確據何如，無疑仍付闕如而已！後者孤掌難鳴，況疑而無證，曷足為人所重耶？是知此帖真跡確據之考，雖迄今懸而未決，諸如此類的問題猶有：明清之際所謂「宣和裝」之存佚，以及是否明季吳廷之舊藏等等，亦莫不撲朔迷離而疑竇叢生。筆者從此帖內證入手，復以文獻史料暨其餘傳世實物為據，探蹟索隱，於揭示其真跡等確據之同時，詳盡剖析諸家於「宣和裝」存佚問題上大失所據之原由：不僅在於對明季諸家題識以及刻帖問題未作綜合考察分析；還在於端賴清初吳其貞、顧復二說而不加審辨、考訂。殊不知吳氏明言「鈎摹」，無異透露消息；顧氏誤貽偽證，實乃蔽於識見。諸家不辨，襲訛承舛，不遂積非成是也。古賢云：「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豈虛言哉！

王珣《伯遠帖》墨跡一卷，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此帖紙本，行書五行，凡四十七字。本帖云：「珣頓首、頓首，伯遠勝業，情期群從之寶。自以羸患，志在優遊，始獲此出，意不剋申。分別如昨，永為疇古，遠隔嶺嶠，不相瞻臨。」（圖一）前人題識有：後綾隔水上明董其昌題識一則，云：「晉人真跡，唯二王尚有存者。然米南宮時，大令已罕，謂一紙可當右軍五帖，況王珣書視大令不尤難觀耶？！既幸予得見王珣，又幸王珣書不盡湮沒，得見吾也。長安所逢墨跡，此為尤物。戊戌

(一五九八年)冬至日，董其昌題。」(圖二)

後紙明王肯堂字泰氏題識一則，云：

「右晉尚書令謚獻穆王元琳書。紙墨發光，筆法適逸，古色照人，望而知爲晉人手澤。經唐歷宋，人主崇尚翰墨，收括民間珍祕歸於天府，不知其幾矣，而尚有遺逸如此卷者。即賞鑑家如老米輩，亦未之見，吾於此有深感矣【註一】……

乙巳(一六〇五年)冬十二月至新安，吳新宇中祕出示，留賞信宿，書以歸之。延陵王肯堂。」(圖三)

又，前綾隔水上題簽六字曰：「晉王珣《伯遠帖》」，無款記，細辨乃王肯堂所書；又據清《石渠寶笈·初編》知卷前卷後有清高宗弘曆御題數則、御筆《枯枝文石》一圖，以及清董邦達繪《林下蕭散之致》圖，並沈德潛《三希堂歌》(文並不錄)。

鑑藏印記：「本幅前後有古半印三(古今著錄均以印文漫漶不可辨識著筆)，清安歧印、乾隆、嘉慶諸印，以及郭觴齋印記等。」歷代著錄：北宋《宣和書譜》、清吳其貞《書畫記》、顧復《平生壯觀》、安歧《墨緣彙觀》，以及《石渠寶笈·初編》等。今世諸家著錄：日本《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台灣《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法書篇》、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唐書法篇》、《中國書法大辭典》、《中國書法全集王羲之王獻之二》等。(以上「歷代著錄」及「今世諸家著錄」內容詳見下文考述)。

經過以上對《伯遠帖》(以下簡稱「今本」)的考察，復參以古今諸家之考述，可知此帖於四百年前的明季於人間復出，在疊經明清諸鑑家品鑑之餘，流入禁中，備受隆遇，爲清高宗乾隆視作希世之珍，旋刻入《三希堂法帖》，由是流播愈廣，其名聲亦愈益顯赫，至於今日。

然縱觀古今著錄暨前人題識，繼而反復細審、推敲，則知圍繞此帖之研究至今仍遠未深入，尤於核心問題——真跡確據

【註一】：王珣《伯遠帖》確載北宋《宣和書譜》卷十四，此其宣和秘殿舊藏之證；又，此帖實爲米芾《書史》等所記《晉賢十四帖》之一，俱見下文考述。肯堂未作深究，大失所據矣。

的探蹟，進展甚微，今人之考索未嘗逾越明清鑑家之藩籬；其餘諸多重要問題的考辨，譬若今本復出之時是否「宣和裝」、其今日非「宣和裝」原因之剖析，以及今本是否確爲明季吳廷之舊藏，又是否清初安岐之故物等，亦莫不疑竇叢生，既撲朔以迷離，亦淆紊而糾舛，大有一筆糊塗帳之感。故不揣庸拙，試作考辨，以俟海內博識之士焉。

一、古今著錄彙考

1. 北宋《宣和書譜》卷十四，云：「王珣，字元琳……今御府所藏有二……草書《三月帖》，行書《伯遠帖》。」【註二】
2. 清吳其貞《書畫記》卷四「王珣《伯遠帖》一卷」條云【註三】：「紙墨佳，蓋唐人郭填也。此係刻入《淳化帖》中【註四】」。上有宋徽宗印璽。卷後宋章清題跋，明董思白題跋。」

3. 清顧復《平生壯觀》卷一，王珣《伯遠帖》條，云【註五】：「《伯遠札》，白麻紙，行書。宣和政和長璽鈐角，前後六璽具備，徽廟泥金題簽，本文四十七字……紙堅潔而筆飛揚，脫盡王氏習氣，且非唐世勾摹，可寶也。」

4. 清安岐《墨緣彙觀·法書卷上》中王珣《伯遠帖》一條，云【註六】：「牙色紙本，行草五行，字大寸許，有自然沉著之氣，非唐摹雙鈎者。此帖前後有半鈐古印，其文難辨。前綾隔水，董文敏題『晉王珣《伯遠帖》』。【註七】。後綾隔水，文敏小行楷一跋云（按，已見前文，不錄）……又，延陵王肯堂一跋。考此帖曾入宣和祕府，然無黃絹隔水及標題璽印，

【註二】：宋佚名《宣和書譜》，四庫藝叢本《畫史》輯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二七九頁至第二八〇頁。

【註三】：吳其貞《書畫記》下冊，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影印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四庫全書》鈔本，第四五〇頁。

【註四】：此係吳氏誤記。按，《淳化閣帖》十卷「歷代名臣法帖第二」所收乃晉司徒王珣《三月帖》，而非《伯遠帖》，考之《絳》帖、《大觀法帖》、《汝帖》等，亦然。參見容庚《叢帖目》（一），台灣華正書局一九八四年二月初版，第三頁。

【註五】：顧復《平生壯觀》（一），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影印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道光間蔣氏宋體精鈔本，第十一頁。

【註六】：安岐《墨緣彙觀》，江蘇美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以甸齋光緒庚子年刻本爲底本之點校本第一版，第八頁。

【註七】：今存《伯遠帖》墨本中之「晉王珣《伯遠帖》」六字題簽，乃王肯堂所題，而非董文敏手筆。董氏原題爲「晉王珣真跡」五字，刻入明吳廷《餘清齋法帖》所輯《伯遠帖》刻本卷首，詳見下文圖四。

必久經流落，致諸鑒家亦無見聞。思翁云，幸書不盡淹沒，良然。」

5. 清《石渠寶笈·初編》卷十九【註八】：「詳錄董其昌戊戌年題跋、王肯堂乙巳歲題跋各一則，清高宗乾隆諸御題，董邦達、沈德潛諸題等。」

6. 台灣故宮《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法書篇一》「《伯遠帖》」條【註九】：詳錄本帖、題識，與《石渠》大致相同。其「說明」部份除備載《書畫記》、《平生壯觀》、以及《墨緣彙觀》諸書有關著述外，另作詳考云：「考明末清初著錄及《餘清齋帖》【註一〇】所刻，似尚有另一複本流傳於世？不然即為好事而狡獪之骨董商人，將原來帖上所留古印裱綾及前人題跋移植別處。(1)吳廷《餘清齋帖》所刻《王珣《伯遠帖》》圖四（原註：此帖請參照《書道全集》四東晉一九七頁），帖首標題為『晉王珣真跡』。有江邨、吳廷二收藏印，及另一『吳國口印』之收藏印【註一一】。均不見於北平故宮所藏之本，《石渠初編》著錄亦未記載。董其昌跋與現藏者辭意頗殊【註一二】。跋云：「米南宮謂右軍五帖不敵大令跡一，余謂二王跡世猶有存者，唯王謝諸賢筆尤為希觀。亦如子敬之於逸少耳。此王珣書瀟灑古淡，東晉風流宛然在眼，用卿（按，即吳廷）得此可遂作寶晉齋矣。董其昌題。鈐『董其昌印』一印。」(2)吳其貞《書畫記》（略）(3)顧復《平生壯觀》（略）按（此原文按語）：吳其貞係於清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年）丙申一月九日，於泰興季因是家所見。與顧復著錄時間相去不遠，兩人且有過從。故兩人之記載，可能為同一本【註一三】。4. 安岐《墨緣彙觀》（略）此帖晚清流出宮外，

【註八】：四庫藝叢本《石渠寶笈·初編》（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五四九頁至第五五一頁。

【註九】：《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法書篇一》，台灣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一九八四年十月初版，第二七五頁至第二七七頁。

【註一〇】：《餘清齋法帖》，明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至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休寧吳廷以家藏名跡摹勒上石輯成，計正帖十六卷，續帖八卷。容庚《叢帖目》（一），第二五三頁。

【註一一】：「吳國口印」，「口」字當為「遜」，此印經見於吳廷所刻《餘清齋法帖》其餘刻帖之中；又，吳廷當年藏物魯公《祭侄稿》、天曆本《蘭亭序》（《蘭亭》八柱第一本）中亦有此印。

【註一二】：董氏前後二題，若從文意加以推敲，無疑頗為一致，而無抵牾之處。所異者，除藏家不同以外，或在文句不盡相同耳。刻本所收，乃董氏專為吳廷而作，輯入刻帖理所當然；其戊戌年一題既為金陵某氏而跋，故而不入刻本焉。

爲定興郭世五（葆昌）所藏，著於其《觚齋書畫錄》中……。」

7.《中國書法大辭典》下冊【註一四】：「此跡曾經宋宣和內府、明董其昌、清內府、安歧、民國郭葆昌等收藏……《平生壯觀》、《宣和書譜》、《書畫記》等著錄……。」

8.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唐書法》【註一五】：「詳錄帖文、題跋（王肯堂一跋未知何故不錄）、鑒印、歷代著錄等。其按語云：「此帖行書瘦勁古秀，其筆法結體與下記《萬歲通天摹王帖》卷中王羲之《姨母帖》最爲接近……但《姨母》是鈎摹，此則放筆直書，因此鋒棱轉側之間，又自不同。曾映日光細審，筆絲墨跡，歷歷可睹，更爲明證。於此可以反證吳其貞評爲『唐人廓填』之說是不可置信。此人識見之暗，於此可知。」此帖確見《宣和書譜》卷一四著錄，據明末清初吳其貞《書畫記》和顧復《平生壯觀》著錄，知道原有宋人章清跋及宣和諸璽印；可是到雍正、乾隆初歸安歧收藏時，已經一併佚去（見《墨緣》語）。後王宇泰跋，則云：「乙巳（萬曆三十三年，公元一六〇五）冬十二月至新安，吳新宇中祕出示留賞。」今帖亦無「吳」新字藏印。平生所見晉名人書，此帖最爲可信是真跡。

9.日本《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該書「圖版部份」第一〇六「王珣《伯遠帖》」下註明爲「榻模本」。其文字部份的圖版解釋亦然，云【註一六】：「……此處所載錄者，被認爲乃清之乾隆帝時藏於內府之真跡……但此帖於明代時歸吳廷所藏，可能與其《餘清齋》所刻者相同。」

10.《中華文物鑑賞》之【註一七】：「……其藝術風格與王羲之一脈相承，與唐摹王羲之《喪亂》、《孔侍中》、《奉橘》諸帖體勢基本相近，……曾經北宋徽宗內府所藏，卷中原有徽宗趙佶題簽及宣和內府諸收藏印璽，明末清初時被割去……。」

【註一三】：吳、顧二人所見俱係所謂「宣和式」裝裱本，實僞跡而已，詳見下文考述。

【註一四】：《中國書法大辭典》，香港書譜出版社、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七六四頁。

【註一五】：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唐書法篇），湖南美術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第一版，第三十七頁至第三十八頁。

【註一六】：日本《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戴蘭村譯，台灣大陸書店一九八九年一月再版，第一九七頁。《伯遠帖》撰稿人爲外山軍治。

【註一七】：《中華文物鑑賞》，江蘇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第一版，第三二〇頁至第三二一頁。

11.《中國書法全集十九王羲之、王獻之二》：記述今本為《宣和書譜》、《書畫記》、《平生壯觀》所載（亦即持今本復出之時原係「宣和裝」之說），詳錄帖中董其昌戊戌一跋，以及自乾隆年代迄今大致流傳經歷，對今本是否當年吳廷、安岐之舊藏不甚肯定，云【註一八】：「……吳其貞《書畫記》、顧復《平生壯觀》又見著錄。吳氏曰：『……上有宋徽宗印璽，卷後宋章清題跋、明董思白題跋』。顧氏曰：『……「宣和」、「政和」長璽鈴角，前後六璽具備』……此帖似乎後經吳新宇（廷）、安岐收藏……。」

按，綜上考述，以今本為東晉王珣之真筆，乃明季迄今幾乎所有親睹此帖之鑑家所一致論定，夙為不易之論矣。然細加推敲，則不難審知問題依然存在於以下諸方面：

1. 真跡確據依然闕如。今世諸家之研考，無不囿於「書風比較」以及「鈎摹抑或書寫之考辨」範圍，此明清鑑家早有定說，可見未越雷池一步。故其癥結仍然在於真跡確據鈎稽的問題。

2. 關於今本復出之時是否「宣和裝」問題的考辨以及清初「宣和題印」何以不存問題的剖析方面，諸家大失所據，混亂不堪：或浮光掠影，彷彿走馬以觀花；或略而不談，無異避重而就輕；或陳陳相因，實乃人云而亦云也。要之多泥從清初吳、顧之說，復據安氏所記，遂遽斷今本原係「宣和裝」，後「佚去」云云。然則，吳、顧當年所睹是否即為今本，諸家似未暇及此耶？！何以篤信乃爾？筆者以為此乃造成混淆之根本所在。故今本是否原係「宣和裝」的考辨無疑為正本清源之舉。倘諸家「假設」有可能成立，則所謂「佚去」云云或猶存立論之餘地；反之，則吳、顧所見無非贗物而已，諸家又有何必斤斤於所謂「存佚」問題而不憚煩呢？

3. 今本是否確係明季吳廷用卿或清初安岐麓邨之故物，同樣亦考辨要點。若是，則其源流遞嬗，猶得而明；反之，則又當作何解釋？此處怎能依違兩可！而今諸家所述，頗似僅以今本無吳廷鑑印可考而傾向未定且如此而已。真所謂以不了而了之，徒使闕者仍闕而已也。以下分而述之。

【註一八】：《中國書法全集十九王羲之王獻之二》，榮寶齋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第一版，頁四四一至四四二。

二、《伯遠帖》真跡確據考——論今本確為米芾當年所見本

在所有以今本為真跡的鑑家中，徐邦達先生之持論堪稱至為詳盡者，然亦不外「風格與右軍《姨母》差近」以及「映日光細審」為「放筆直書而非鈎摹」而已，如欲以此一「鍾定音」，則未免有綆短汲深之嫌。更何況前有清初吳氏之異議，而今日本《書道全集》乃逕持「楊摹」之說，此真跡問題未得徹底解決之顯證。

今考，其真跡確據可直接從書帖內證取得：帖末五行「嶠」字之左有古半印一，細察其印文宛然，分別作「𠂔」及「𠂔」之狀圖五，此「殷浩」二字右旁之殘跡也。蓋此二字，小篆當作「𠂔」及「𠂔」，可分別於《說文》「𠂔」部、「水」部檢得【註一九】。又，考諸米氏《書史》，則進而可證其印確係「殷浩」二字！《書史》「晉賢十四帖」一條云【註二〇】：

「……余閱書白首，無魏晉遺墨，故斷自西晉。《晉賢十四帖》，檢校太師李瑋於待中王貽永家購得。第一帖張華真楷，鍾法；次王濬、次王戎、次陸機、次郗鑒、次陸統琬表、晉元帝批答，次謝安、次王衍、次右軍、次謝萬兩帖、次王珣、次臣詹、晉武帝批答，次謝方回、次郗愔、次謝尚。內謝安帖有『開元』印縫兩小璽，『建中翰林』印；安及萬帖有『王涯』『永存珍秘』印。大卷【註二一】前有『梁秀收閱古書』印，後有『殷浩』印，浩以『丹』，秀以『赭』，是唐末賞鑑之家。其間太平公主親書印、王溥之印。自五代相家寶藏，侍中國嬙，丞相子也。太宗皇帝文德化成……嘗借王氏所收書集入閣帖十卷。內郗愔兩行二十四日帖及此卷中者【註二二】。……要余題跋，乃題曰『李氏法書第一』，亦天下法書第一也。」

【註一九】：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陳昌治本，第一七〇頁及第三三〇頁。

【註二〇】：米芾《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藝叢本《書史》輯入，第二十七頁。

【註二一】：此「大卷」當係唐代裝裱式，詳見下文附考一：「《晉賢十四帖》大卷之裝潢時代考」。

【註二二】：「五代相家」，意即王溥，溥嘗仕周為中書侍郎平章事，故有是稱；「侍中國嬙」，乃溥孫貽永之謂，貽永尚太宗女鄭國公主，仕至尚書右僕射、檢校太師兼侍中；「丞相子也」，亦即貽永。考貽永父貽正僅官國子博士，並未及相，但宋初駙馬有「升行」故事，某人一旦貴為國嬙，即可與其父平輩（宋史）「王溥本傳」云：「貽正子克明尚太宗女鄭國長公主，改名貽永，令與其父同行」。

按，《晉賢十四帖》乃米老平生所見最得意書跡之一，故其記述也詳！宜乎諸家姓氏、書帖書體、鑒印（包括所鈐部位）諸項備列。茲據王珣書帖之序次爲「十一」，乃列於《十四帖》大卷之後部；復據大卷「後有『殷浩』印，浩以『丹』」之說，進而可證『殷浩』印所鈐部位端在大卷之後部，與今本帖左側之「殷浩」印正不謀而合。此今本後古半印確乃「殷浩」印之明證也。茲據諸帖序次，列簡表如下：

序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人物	張華	王濬	王戎	陸機	郝鑒	陸琬	謝安	王衍	右軍	謝萬	王珣	臣詹	謝方回	郝愔	謝尚

今本中既有「殷浩」印，那麼《伯遠帖》爲米老當年親觀《晉賢十四帖》中之王珣書帖或可無疑矣！

間有疑此說之證據不甚足者，以爲米南宮《晉賢十四帖》但云有王珣書，而未明確爲何帖，安知其不爲《三月帖》，或其它王珣所書之帖耶？此疑固不乏其理，但筆者以爲，以文獻史料考之，王珣書帖傳諸後世者，惟《伯遠》、《三月》而已，別無它聞焉。故《十四帖》中「王珣書」，當居二者之一也。今《伯遠》帖上「殷浩」殘印宛然，其爲殷氏故物足可灼然而無疑；轉而稽諸《三月》，縱亦珣書，顧無任何堪與殷浩相關之依憑，其與殷氏無緣，亦甚明矣。故據現有之研究，相對而言，斷《十四帖》中珣書爲《伯遠》，不能不說是言之有據的。筆者雖無緣親覽此帖，但從影本考察，即不難審知其爲手書而非硬黃鈎摹者，況自明清以來，諸家俱有定評，今更有徐先生對原跡之藻識，則足以爲憑也。

由此可斷，今故宮博物院所藏《伯遠帖》墨跡確乃經唐歷宋而迄於今世之王珣真筆矣！

三、論今本復出之時即非「宣和裝」，所謂「宣和裝」者無非僞本而已

對於今本「宣和題印」之所以無存原因的考索，諸家持論若出一轍，蓋俱以原係「宣和」式裝裱，後「佚去」云云，遂成今本之狀。

此說若純粹從理論上加以考察，或猶不乏其理。不是麼，既爲《宣和書譜》所載，則必爲徽宗御府之物，況有吳、顧二

人之親覩足爲辨驗之券，反正不由你不信。至於其後「題印」之不存，自然是爲「好事者」割棄，亦頗似順理成章。不僅如此，即驗之傳世之典型「宣和裝」實物，其情形亦無不契合。諸如陸平原《平復帖》（圖六）、孫虔禮《書譜》（圖七）、右軍《遠宦》（圖八）、杜牧《張好好》（圖九）諸帖，若將其卷前、卷後的「宣和題印」悉數割棄，不亦照例可以不留任何斧鑿之痕，一如《伯遠帖》今本之狀態【註二】？

由是觀之，諸家之說或乃定論歟？

然筆者竊有疑焉。如若依其所云，「宣和題印」爲好事家割棄，則其割棄之動機緣何【註二四】？其割下之「宣和題印」又將移作何用？此舉甚悖常理，殊爲可怪。考自元代以來，鑑家審定晉唐古跡，首以御府題印（多指「宣和」或「紹興」式）之有無爲其辨驗真偽之關鍵依憑；明清以降，漸成風氣，其例甚夥，不勝枚舉。好事之徒，則乘隙迎合鑑家此種心理特點，在帖名、裝池諸項恣意耍其花招：無款記者，輒多向上差配，甚者胡亂添加書帖簽條、偽造書家款記；本無御府題印者，輒妄增之，以此附會前代之著錄。凡此種種，無非增其聲價，以售其奸，而決無背道而馳之理。故無端截去原有「宣和題印」，令其徒然減色，雖愚者猶恐不取，況狡詐之輩乎？又，假令將截下之題印飾於偽帖之上，亦無可能：既能仿製本帖，何不連同所謂「宣和題印」一併做假？是知諸家之說終乃不可思議者也。

據筆者考證，事實與諸說大相逕庭，今本復出之時即非「宣和裝」，故吳、顧二人所睹實乃贗鼎而已，持論如次：

【註二三】：考「宣和裝」題印俱有格式，就一般而言，其卷前上有徽宗泥金題簽，雙龍圓璽（偶見方璽）緊握其下端，其直下底端則鈐「宣和」連珠璽，該上下二璽均鈐於前隔水與本幅之接縫線上，且與御筆題簽三者大致成一直線；卷後在隔水與本幅接縫線上，其頂端有「政和」或「大觀」璽，其直下底端則鈐「宣和」長方璽，兩璽亦成一直線狀。由於其卷前、卷後之題印分別在一直線之上，且與本幅書跡多有一定距離，因此重裝之際，即將原有題印一併割截，亦不致危及原跡之完整，更不會遺留點滴殘跡。

【註二四】：書畫史上故意切去「宣和題印」事，多見於南宋高宗紹興御府對入藏名跡進行重新裝裱事例。見宋周密《齊東野語》「紹興御府書畫式」一條，云：「思陵妙悟八法，留神古雅，當干戈倏擾之際，訪求法書名畫不遺餘力，……故四方爭以奉上無虛日。後又於樞場購北方遺失之物，故紹興內府所藏不減宣、政。惜乎鑒定諸人如曹勗、龍大淵……人品不高，目力苦短，凡經前輩品題者盡皆拆去，故今御府所藏多無題識，其原委授受、歲月考訂邈不可期，爲可恨耳……」周密《齊東野語》卷六，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影印涵芬樓舊版本，第一頁。

1.《伯遠帖》復出之時，董其昌、王肯堂嘗分別爲其題識（已見前文）。今考董、王二跋似不謀而合，均隻字不提所謂「宣和題印」。第觀董氏之題《平復》，其於「宣和裝裱」分明言之鑿鑿；又考肯堂之跋《鴨頭丸》，亦頗於「思陵題贊」及「天曆之寶」御璽而津津樂道，且引以爲真跡之確據【註二五】。向使《伯遠》復出之時果真如顧復來侯氏所述「六璽具備」，兼以「徽廟金題」云云，二人何至於置若罔聞乃爾？此其輔證也。

2.細翫肯堂氏之題識，早已透露其原狀之一端，即書帖本非「宣和式」裝幀。王氏「經唐歷宋，人主崇尚翰墨，收括民間珍秘歸於天府，不知其幾矣，而尙有遺逸如此卷者。即賞鑑家如老米輩，亦未之見，吾於此有深感矣」云云，早已道出真相。若此帖果爲「宣和式」裝池，則自屬天府御物，肯堂焉得有「遺逸」之說？（事實上，此帖確爲宣和秘殿之物，不過是題印業已無存而已。肯堂未作根究，遂致貽笑大方也）。

3.《伯遠》帖復出之後，旋歸新安吳廷用卿氏藏，時在明萬曆戊戌至乙巳間（一五九八年—一六〇五年）。茲考吳氏當年嘗以其家所儲晉唐劇跡模勒上石，是爲名聞遐邇之《餘清齋法帖》，《伯遠》輯刻於其第三冊【註二六】。惟其以原跡入石，則勢必保留其固有之主要特徵，或無異於原物之寫真。今諦審《伯遠》刻本（見圖四），了無宣政題印蹤跡可稽，此其原非「宣和式」裝裱之確證也。又，考《餘清齋法帖》刻帖通例，無不奉行忠實於原跡之精神，故處處保留其原帖中之主要題印，殆爲定式。其例比比皆是：諸如右軍《樂毅》，帖前右下存有元代田衍「田衍私印」白文方印，帖末左下則保留「紹興」連珠小璽（圖十）；右軍《思想帖》，帖末刻有「紹興」連珠小璽（圖十一）；右軍《遲汝帖》，帖尾自上而下

【註二五】：《平復帖》後董其昌題識云：「右平原真跡，有徽宗縹字及宣政小璽，蓋右軍以前，元常以後，唯存此數行，爲希代寶……」；王肯堂題《鴨頭丸帖》云：「……此卷筆法之妙，不待知書者而後賞，況有思陵手贊與天曆印記，其爲真跡無疑……」台灣《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法書篇

一》第二六五頁及第二七一頁。

【註二六】：容庚《叢帖目》（一），第二五四頁。

依次刻有「紹興」連珠小璽、雙龍圓璽，以及「宣和」長璽（圖十二）；大令《鴨頭丸帖》，帖前上有「雙龍圖璽」，下刻「宣和」連珠小璽，帖尾下部則有「宣和」長璽（圖十三）；大令《蘭草帖》，帖前「宣和書寶」大方印，帖後「紹興」連珠小璽（僅見「紹」字，（圖十四）；又如，大令《東山帖》，帖前「內府書印」、「文徵明」印，以及吳氏二印，帖尾「文武師後」暨「紹興」連珠小璽（圖十五）。凡此種種，茲不悉舉【註二七】由此足以推斷《伯遠》刻本帖前僅見董題「晉王珣真跡」五字，下則吳廷二印，以及「吳國遜」印，而無宣政題印，正是當時之真實寫照！其復出之時固非「宣和式」裝幀已不屑置辨矣。

事實上，上自北宋宣和年間，下迄明季萬曆時期，幾五百載，世代綿邈，此帖之所以湮沒不彰的重要因素之一，正是在於其昔日之輝煌——「宣和式」的皇家「金題玉躡」之不復存在，宜乎不為耳食皮相者所重也。譬夫前朝皇室之社屋，其以往之皇族貴胄若一如貧民，衣衫襤褸，蓬首垢面，躑躅於街頭巷尾，又安能辨其「貴賤」哉！？向使《伯遠》墨跡不為鑑家董狐玄宰慧眼所識，並大加激賞，或真不免有永世沉埋之可能也。

綜上所述，《伯遠》墨跡在明季復出之時確非「宣和式」裝幀的事實已十分清楚，那麼何以在時隔五十餘年以後的順、康之際，吳其貞、顧復二人卻能先後親觀所謂典型「宣和裝」之《伯遠》帖墨本，豈非咄咄之怪事！毫無疑問，此中祇有一種解釋，即二人所見本非《伯遠》真跡，而是偽跡而已也【註二八】。惟據二人所記，不難審知偽本乃依真跡為藍本而仿製，又偽裝成「宣和式」裝裱，以此影射《宣和書譜》載錄的事實，炫玉賈石，從中射利，足見其作偽手段狡詐之一斑。吳氏不為假象覆蔽，斷為鈎摹（當然不可能是「唐摹」），足證其目力超群，洵不失為骨董白眉！徐氏未加推究，遽以議之，失考

【註二七】：以上《餘清齋帖》所刻《樂毅論》、《思想帖》、《遲汝帖》、《鴨頭丸帖》、《蘭草帖》，以及《東山帖》圖版，俱見日本《書道全集第四

卷·東晉》圖版部份。其序號分別為：《樂毅論》，第一，第五；《思想帖》第七十七；《遲汝帖》，第七十九；《鴨頭丸帖》，第九十七；

《蘭草帖》第一〇〇；《東山帖》，第一〇一。

【註二八】：北宋宣和（一一一九年——一二二五年）以後，書畫中原係「宣和裝」者，或有因後世割截而失卻宣和題印之可能；但原非「宣和裝」者則絕無成為「宣和裝」之理也。

甚矣！至於譏評未當，反輕致凌誚，無乃厚誣古人歟【註二九】？！

四、論今本確乃明季吳廷之舊藏

由前文而知，諸家對今本是否明季吳廷舊藏所見略同——大致傾向於未定，原因是今本之中殊無吳氏鑑藏證據可稽。台北故宮《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法書篇一》列舉其疑竇至多，足資發人深省；其餘諸家各持疑義，所異者輕度不一而已。要之，俱有待於新證也。依筆者之見，欲論證今本是否吳氏舊物，務先就吳廷其人暨其鑑藏方式進行考證，從而掌握其鑑藏規律，此乃必不可少之先決條件。

考吳廷其人，晚明嘉靖、萬曆間新安（今徽州一帶）人氏【註三〇】，字號有新字、用卿、江邨等【註三一】，為當時之鑑藏大家。吳氏博雅嗜古，喜收法書名畫，江浙一帶晉唐劇跡，一時多歸其餘清齋藏弄（細目見文末附考五）。嘗以其家所

【註二九】：昔王常澍評《大觀法帖》，既未見宋初淳化真賜本，又未見大觀真石本，惟據重刻《淳化帖》著筆，翁覃溪方綱嘗有「……豈知先生一言，學者將執為定論，可不慎乎！可勿辨乎」之評，余於徐先生評吳其貞事亦然。翁語轉引自容庚《叢帖目》（一），第八十七頁。

【註三〇】：關於吳廷時代，前有二說，一云「（明）末年」，一云「明天啓至崇禎間（公元十七世紀前期）」。前說見孔達、王季遷原編，周光培重編《明清畫家印鑑》，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三九〇頁；後說見上海博物館編《中國書畫家印鑑款識》（上），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第一版，第四一二頁。筆者據吳廷於明萬曆戊戌（一五九八年）除夕曾將其所藏「天曆本」《蘭亭》從董其昌處索歸事，推斷其收藏活動早在戊戌之前，則其生年可能溯至嘉靖、隆慶之間；又，其《餘清齋》續刻於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告竣，則其卒年理當在其後也。故吳廷時代可作嘉靖、隆慶間至萬曆四十二年之後。吳廷索歸「天曆本」《蘭亭》事，見此帖後明楊明時題識，有「萬曆戊戌除夕用卿從董太史索歸是卷」云云。「天曆本」《蘭亭》，見《蘭亭墨跡彙編》，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出版，原書無頁碼標號。

【註三一】：吳廷有「江」之號，其例甚夥。諸如安岐《墨緣彙觀》法書篇上《東山帖》條云：「……帖內有『內府書印』……『吳廷』印……明吳江亦刻入王帖中」，載該書第八頁；吳其貞《書畫記》上冊卷一，顏魯公《祭姪季明文稿》一卷云：「……今所見諸刻唯《餘清齋》秋毫無失，以上觀於汪天錫、吳雲從、吳國珍、宋元仲之手，原是吳江之物」，載該書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又，《庚子銷夏記》卷一「王子敬《地黃湯帖》」條云：「……又如右軍《東山帖》乃米老書，吳江竟刻入王帖中……」孫承澤《庚子銷夏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三頁。

藏名跡摹勒上石，輯爲《餘清齋法帖》。與鑑家董其昌、楊明時（不棄）、王肯堂（字泰）等友善，所藏精品，亦多經三人品鑒，故每每有此三人題印爲辨；又，其所用鑒印甚多，多著於其故物之上（圖十六）。對其藏物暨鑒印加以綜合研究，大致可知其鑑藏方式：

1. 凡其所藏，鈐印必多，諸印交替使用，常鈐於本幅與前、後隔水之接縫處、前、後隔水之本身，以及裱紙各處；
2. 凡其舊藏，每有董、楊、王三人題印伴隨出現，蓋多經三人品鑒故也（參見文末附考六）。

吳氏鑑藏規律既明，則足資對照考核。但據一般常識，古跡於傳承過程之中，多以原裝時久脫落或不能盡如人意而爲後世鑑家重行裝裱；至若一旦入於好事貪狡者之手，則常出自其不可告人之目的，而將原跡肆意篡改，或張冠李戴，或移花接木，無所不用其極，甚者將面目全非【註三二】。故僅憑題識考據，終亦未必適宜。鑒此，從其鑑印入手或視題識等因素更爲直捷有效。蓋重裝之際，原有題識即因割截而不全（如原有多人題識，而僅擇其一二），乃至悉數棄去，其帖中印記則頗以鈐於多處之故，雖罹不測，猶不致於「斬盡除絕」，或不乏「蜘蛛馬跡」者可稽。故對鑑印作系統性的研究至爲必要。以此爲憑，探蹟鉤沉，其按圖索驥之舉，或庶幾有雍矣。

考今本尾紙猶存王肯堂爲吳廷所題一則，此其的係吳氏故物之助證。進而考索，其後綾隔水董氏題識首行「南宮」二字右側有殘印焉。幸乎其殘牘點畫宛然可辨，細驗乃「吳廷」朱文小長方印也。試與「天曆本」《蘭亭序》卷後董其昌戊午（一六一八年）正月題識中第六、第七行下端之「吳廷」印比勘，恰是同一印章所鈐；同卷中董氏萬曆丁酉（一五九七年）「觀於真州。吳山人孝甫」云云一跋所在之隔水綾與後紙接縫處下端之「吳廷」印亦爲此印（此印當係原印圖十七）。

此殘印確爲吳廷之印，又可通過計算加以驗證。筆者盡管不可能在原物上直接測量，但運用比例方法不難計算出其確切

【註三二】：今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神龍本」《蘭亭》（《蘭亭八柱》第三本）後「熙寧、元豐宋人諸題均非原跋，而從《定武蘭亭》吳炳本中移來；今遼寧博物館藏「懷素《論書帖》」後元人張晏、趙孟頫二跋亦從懷素另一書帖《食魚帖》後移植，當係清初顧復誤考所致；又，杜牧《張好好詩》卷後元人吾衍等跋亦自《趙參軍（趙模）摹晉千文》卷中拆配。

長度。計算公式爲：實際印蛻長度等於：影本上印蛻長度乘以實際帖高除以本上帖高。茲據《中國書法》一九九五年第六期第三十五頁《伯遠帖》彩頁爲例，測得彩頁上帖高爲13.7cm~13.8cm，取其中間值13.75cm，「吳廷」殘印下印框無存，爲精確計，則以0.87cm、0.88cm，以及0.89cm三數分別計算，最終取其平均值；又據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伯遠帖」條所載其實際高度爲25.1cm，列式計算如下表：

序 號	彩頁印蛻長度	彩 頁 上 帖 高	實 際 帖 高	計 算 所 得 實 際 印 蛻 長 度	平 均 值
一	0.87CM	13.75CM	25.1CM	1.59CM	1.61CM
二	0.88CM	13.75CM	21.1CM	1.61CM	
三	0.89CM	13.75CM	21.1CM	1.62CM	

繼而測量「吳廷」朱文小長方印之長度，如（圖十六）(1)中之「3」及(2)中之「7」均爲1.6cm，與《伯遠》中殘印實際長度正同，且篆法亦頗相類，從而證實了吳廷當年確有篆法相似，大小相同的「吳廷」朱文小長方印三枚的事實。今本有「吳廷」殘印，無疑乃用卿氏故物之鐵證；復以其後有肯堂題識一則，斯吳氏故物之原跋，然則今本確係吳廷之舊藏，不亦鑿鑿而有據者乎？！

又考，今本後綾隔水上既有「吳廷」鑑印殘痕，此乃後綾水隔之右側遭羅剪割之明證，時應在是帖流出吳氏而入好事貪狡者之手後不久【註三三】。同理，其前綾隔水左側亦勢必蒙受相應之割截。然後可知《餘清齋法帖》所輯《伯遠》帖刻本卷首原有之董氏題簽「晉王珣真跡」五字，吳廷二印，以及「吳國遜印」何以在今本中不復可睹之原由。至於刻本中董題與今本董氏戊戌題識「辭意頗殊」，因刻本所收乃董氏特爲吳廷題識（但不一定題於墨跡卷中者）故爾移刻其《餘清齋法帖》

【註三三】：僞本之出現，必在仿製之後不久。吳其貞爲首睹僞跡者，時在清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年），故知此帖裁割之時間下限不得晚於此時矣。吳氏觀僞跡時間的考證詳見【註三五】。

之中。董氏戊戌題識既爲金陵某氏而非爲吳氏所作，自然不爲吳氏摹入其私家刻帖中矣。

復從今本上「吳廷」殘印鈐於後綾隔水右側，《餘清齋法帖》中《伯遠》刻本「吳廷」「江邨」瓢印等列於卷首，可以推想今本在明季時其卷前、卷後正是鈐有此等印記之事實。又從「天曆本」《蘭亭序》、《祭侄》等帖前後隔水之「江邨」、「吳廷」印記無不鈐於本幅與隔水之接縫線上，不難考定，「吳廷」、「江邨」印記在《伯遠帖》中原亦勢必鈐於本幅與前、後隔水之接縫線上。顧視今本本幅兩側了無「江邨」、「吳廷」印記殘痕，則知重裝之際，本幅兩側亦同樣不免於割截。其割截之甚，遂使兩側空白幅面蕩然無存。今本首行「遠」字捺筆出鋒處，末行「古」字橫畫左端起筆處，俱已瀕臨兩側極端，足見作僞者之割截已達無以復加之程度。向使本幅未經割截，兩側其餘古半殘印或猶存鈎稽之餘地，今則無此可能矣，怎不令人痛惜不已！

五、今本實乃安岐舊藏之考辨

諸家著錄中，有疑今本是否清初安岐之舊藏者，故亦有考辨之必要。

考安岐，字儀周，號麓邨，晚署松泉居士，清初著名書畫鑑藏家。其鑑藏活動主要在康熙晚期至乾隆之初。茲據安氏《墨緣彙觀》自序「……忽忽年及六十，回憶四十年所睹，恍然一夢……時乾隆壬戌（一七四二年）七月十二日松泉老人識於古香書屋」云云，逆推其生年，當爲康熙癸亥（一六八三年）【註三四】。又據前文考述，吳其貞親觀所謂「宣和裝」本《伯遠帖》，時在清順治丙申（一六五六年），則《伯遠》僞本之產生更在其前矣。由此可知，明季清初之際，《伯遠》墨本即有二本流傳於世：其一非宣和式裝幀，自明萬曆戊戌復出之後，旋歸吳廷藏棄，並刻入其《餘清齋法帖》，此爲真跡本，亦即今本；其二，即所謂「宣和題印」齊備者，曾爲吳其貞、顧復於順、康之時相繼觀覽，並著於二人傳錄之中，是爲僞本【註三五】。故《伯遠》真僞二本之辨，除真僞之根本差異以外，其至爲明顯的外部特徵端在於有無所謂「宣和題印」

【註三四】：安岐《墨緣彙觀》「自序」，載「新刊《墨緣彙觀》弁言」第三頁。

【註三五】：吳氏《書畫記》「《伯遠帖》」條雖未註明歲月暨觀於何人之手諸項，但據其著錄通例不難考得。該書爲日記式著錄，多按歲月之後先序次，

也，以此爲準繩，則安岐當年所收爲何本，自亦不難區分矣。

今從安氏《墨緣彙觀》「《伯遠帖》條」有：「考此帖曾入宣和秘府，然無黃絹隔水及標題璽印，必久經流落，致諸鑒家亦無見聞」之說，顯而可辨其所藏者乃非宣和裝本，故必係明季吳廷故物，亦必爲今本也。

繼於安氏此條詳加推敲，以其所記殊甚爲精審，於書帖之種種特徵悉數載錄，故足資考辨。諸如「此帖前後有半鈐古印，其文難辨」，當指今本本幅兩側側包括「殷浩」殘印在內的諸殘印而言；「前綾隔水董文敏題，晉王珣《伯遠帖》（按，此實爲肯堂氏所題，安氏誤），後綾隔水，文敏小行楷一跋（按，即今本中董氏戊戌年題識）」云云，俱與今本現狀相契合；「又，延陵王肯堂一跋」，亦一如今本之狀。故知安氏當年所收確爲吳廷本，亦即今本也。

再者，今本原爲清宮故物，故除上述論據之外，又可從《石渠寶笈·初編》暨御刻《三希堂法帖》得諸印證，在不忍述矣。

六、流傳之序考

惟前文考述，王珣《伯遠帖》確爲當年米襄陽所觀之《晉賢十四帖》中之一。《十四帖》乃一大卷，當係典型之唐代裝裱【註三六】。根據米芾記載，原大卷中北宋以前古印甚眾，其早期原流遞嬗實已蘊含其中矣。而今本作爲單帖流傳，最早乃以《宣和書譜》爲憑，故其從大卷中爲人分析，至遲在宣和之時。晚明迄今，其傳承亦井井可述。所不詳者，自宣和至於明季，凡五百載，而僅知元時嘗爲郭北山御史（郭天錫佑之）所藏耳【註三七】。簡述如次：

逐條述其所睹，又詳記觀於或購於某地某人等。間於某家獲觀甚多，則前數條惟錄所見名跡，而某人某地諸項往往備載於末條。《伯遠帖》正屬此例之一。查《伯遠帖》後第十二條爲「黃全《寒菊幽禽圖》絹畫一幅」，有「……以上十九書畫觀於太興季因是先生家」之說，以上逆推，「十九書畫」者當自「賀知章《孝經序》一卷」始，至《伯遠帖》恰是第七，至《幽禽圖》則第十九也。台灣《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法書篇一》亦持此論。「賀知章《孝經序》載《書畫記》下冊第四四六頁，《幽禽圖》則載四五五頁至四五六頁。

【註三六】：詳見文末附考一：「《晉賢十四帖》大卷之裝璜時代考」。

今本作爲《晉賢十四帖》大卷中一帖，其傳承與大卷略無少異。唐開元前爲太平公主所有，旋入玄宗開元御府、德宗建中御府相繼珍儲【註三八】；唐末嘗爲鑑賞家殷浩、梁秀，以及王涯諸人所遞傳。五代宋初，在鑑藏世家王溥、王貽永祖孫三代所，後副車李瑋公炤從貽永後人手易得之。米芾即在李瑋府第親加觀覽，並贊爲「李氏法書第一，亦天下法書第一也」。李氏之後，尋入徽宗宣和御府，著於《宣和書譜》卷十四，始以單帖傳世。靖康之難，佑陵歷年珍儲，盡爲金人所攫。此帖或在其時逸出禁中。由是輾轉民間凡五百載，除元代嘗儲郭天錫佑之所外，其餘詳情殊不可曉也。明季萬曆戊戌（一五九八年）於金陵某氏復出，幸得鑑家董其昌鑒裁，遂復顯於世。旋歸吳廷度藏，時在萬曆戊戌至乙巳（一五九八年——一六〇五年）之間，董其昌、王肯堂嘗分別爲之題簽，董題刻入餘清本中，王題至今猶存書跡卷首。又，原卷首舊有吳氏印記數枚，後俱爲好事狡獪者切去，今止剩卷後綾隔水上「吳廷」印記之細小殘痕耳；吳廷當年嘗以此印，摹入《餘清齋法帖》，孰料數百年之後乃成考據其復出之時是否「宣和裝」之主要依憑。入清，輾轉爲安麓邨藏弄。安氏卒，遂入大內，爲清高宗乾隆帝視爲「三希」之一，復刻入御製《三希堂法帖》。清季爲溥儀所有。民國之初，爲瑾太妃攜出宮中，尋爲溥儀售出，又輾轉歸於郭世五葆昌【註三九】，曾著其《解齋書畫錄》中。其後（民國三十八年後）典於香港某洋行，終歸北京故宮博物院。（一九九六年四月定稿）

附考

一、《晉賢十四帖》大卷之裝潢時代考

【註三七】：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錄》「書畫見聞」中「郭北山御史」條，四庫筆記小說叢書《困學齋雜錄·外十四種》輯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七月第一版，第十七頁。

【註三八】：詳見【註四二】。

【註三九】：參見《中國書法全集》十九王羲之王獻之「第四四二頁」；又可見楊仁愷《國寶沉浮錄》，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八月第一版，第八十二頁至八十三頁。

有關《晉賢十四帖》的載錄，在米芾傳世著作中屢見提及，足見其在米氏心目中所佔之顯要地位。除前文已提及的《書史》而外，猶有《寶章待訪錄》、《寶晉英光集》，以及米芾「跋《淳化閣帖》」等，後三者雖視《書史》簡略，但亦不失為審勘參稽的重要材料。

《寶章待訪錄》「晉武帝、王渾、王戎、王衍、郗愔、陸統、桓溫、陸雲、謝安、謝萬等十四帖」條云【註四〇】：「右真蹟，在駙馬都尉李公炤第。武帝王戎書，字有篆籀，氣象奇古，墨色如漆，紙皆磨破。上有『開元』二字小印，太平公主胡書印，美哉不可得而加矣，世之奇書也，王涯『永存珍秘』印、『殷浩』印、『梁秀收閱古書記』字印。內郗愔一帖，即閣本法帖（按，即《淳化閣帖》）所錄者。昔使王著取溥家書，與閣下書雜模，『模』此卷中獨取愔兩行，餘在所棄，哀哉！……。」《寶晉英光集》卷七「跋謝安石帖」條云【註四一】：「右晉太傅南郡公謝安字安石書六十五字，四角『開元』小璽，御府書也；『永存珍秘』印，入唐相王涯家；『翰林之印』達（此誤，當作『建』）中御府所用【註四二】。更兵火水土之劫者八百年，歷代得以保之，必有神護。元祐中見《晉十三帖》於太師李瑋第，云購於侍中貽永家中。太宗皇帝借其藏書模閣帖，但取郗愔兩行，餘王戎、陸雲、晉武帝、王衍及此謝帖、謝萬帖，共十二帖，皆不取模版。余特愛此帖，欲博以奇玩，議十年不成。元符中歸翰林長蔡公，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十日，以余篤好見歸……。」

米芾跋《秘閣法帖》云【註四三】：「余嘗於檢校太師李瑋第觀侍中貽永所收晉帖一卷，內武帝、王戎、謝安、陸雲輩，法若篆籀，體若飛動，著（按，即王著）皆委而弗錄，獨取郗愔兩行入十卷中，使人慨嘆……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年）維揚

【註四〇】：米芾《寶章待訪錄》，四庫藝叢本《書史》輯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第五十六頁。

【註四一】：米芾《寶晉英光集》，清蔣光煦《別下齋》校本，第八頁。

【註四二】：米芾以「翰林之印」為唐德宗建中（七八〇—七八三年）御府所用印，亦見其《書史》「晉賢十四帖」條。元章此說或援自唐《盧元卿法書錄》，云：「元卿見建中以後翰林中雜跡用『翰林』印印縫，茹蘭芳等署名……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檢校副使掖庭令茹蘭芳……」。

《盧元卿法書錄》，見張彥遠《法書要錄》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藝叢本《古畫品錄》輯入，第一七四頁至第一七六頁。

【註四三】：《秘閣法帖》即《淳化閣帖》，米芾題跋轉引自容庚《叢帖目》（一）第十一頁。

倦游閣襄陽漫士米芾元章書。」

按關於《晉賢十四帖》，三書及題跋所記儘管在帖名，內容上略有軒輊（米芾誤記或後世傳抄之訛皆有可能），但卷中唐代重要鑑印如「太平公主親書印」（一稱「胡書印」）、「開元」小璽、唐德宗建中御府「翰林之印」、王涯「永存珍秘」印、「殷浩」之印，以及梁秀鑑印等的有著錄卻頗為一致，此其早期原委授受梗概之一斑也。諸印鈐蓋部位詳見下表：

《晉賢十四帖》卷諸印分佈情況簡表

書名 / 部位		大	卷	備	註
《書史》	謝安帖（即《八月五日帖》）	大卷前有「梁秀收閱古書」印，後有「殷浩」印。其間太平公主親書印，王溥之印。		米芾所記諸印部位，除謝安帖外，餘多為泛記。如第十一《伯遠》帖上，確亦鈐有「殷浩」印，可見此印并非祇限於卷後。此處既有「前有」、「後有」云云，則「其間」分明當指整個大卷而言。此與諸家均為其鑑藏者之情況正相契合。	
《寶章待訪錄》		上有「開元」二字小印、太平公主「胡書」印、王涯「永存珍秘」印、「殷浩」之印、「梁秀收閱古書」印。		「上有」云云之上文雖記「武帝、王戎」書，但細翫其義，此「上有」當指整個大卷，而非僅指二帖也。可與《書史》、《寶晉英光集》審勘悟得。	
《寶晉英光集》	四角「開元」小璽 「永存珍秘」印 建中「翰林」印				

考王溥，五代宋初之際鑑家，生梁龍德二年（九二二年），卒宋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年）【註四四】。米芾於檢教太師李瑋第所見之《晉賢十四帖》卷子，即李瑋得諸王氏孫貽永後人之手者。此《晉賢十四帖》卷確為王家祖傳寶帖之佐證也。此卷既為王溥所珍儲，則必為唐代遞傳之物，況其卷中唐時鑑印累累，正其明證，那麼，其裝潢必係唐代裝裱無或疑矣。又考，唐褚遂良撰《晉右軍王羲之書目》（正書行書）及韋述《敘書錄》等文獻史料，進而可證唐代官庫本確是以多帖

裝成大卷的，亦可爲其助證。褚遂良《晉右軍王羲之書目》云【註四五】：正書都五卷（雙行子註：共四十帖下同）：第一《樂毅論》（四十四行書付官奴），第二黃庭經，第三東方朔贊，第四周公東征……（按，凡四帖，計三十七行）第五羲之死罪前因李叔夷……（按，凡，七帖，計三十三行）草書都五十八卷：第一永和九年（原子註：二十八行蘭亭序）、纏利害（原子註二十二行），以下略（按，每卷都在三十行以上）。韋述《敘書錄》云「……自宗貞觀中搜訪王右軍等真跡，出御府金帛重爲購賞，由是人間古本紛然畢進。帝令魏少師虞永興、褚河南等定其真僞，右軍之跡凡得真行二百九十紙，裝成七十卷；草書二千紙裝爲八十卷……」【註四六】按，右軍正書若小楷《樂毅》、《黃庭》等，本爲長篇；行書數帖裱成一卷，亦洵屬蔚爲大觀者；至於「草書二千紙裝爲八十卷」，其篇幅之巨，亦自可想象矣。

以上通過對《晉賢十四帖》卷中唐宋諸印分佈情況暨裝演形式的考據，其爲唐代官庫本裝幀或可無疑，其原流傳承亦大致可明。由此可斷，作爲大卷中之一的王珣《伯遠帖》，其流傳之序亦必然與大卷相彷彿耳。

二、「歷代著錄」考辨

有關《伯遠帖》的「歷代著錄」，今世諸家所見大抵相類。然則以《宣和書譜》爲其最早著錄，猶未溯其原流；而清初吳氏《書畫記》暨顧復《平生壯觀》二書所錄既爲膺跡，故亦不當貿然闖入。因此，其「歷代著錄」應爲：1. 北宋米芾《書史》「晉賢十四帖」條；2. 北宋《宣和書譜》卷十四；3. 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錄·書畫見聞》「郭北山御史」條；4. 清安岐《墨緣彙觀·法書卷上》；5. 清《石渠寶笈·初編》卷十九。

三、王溥、王貽永小考

【註四四】：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年十月第一版，卷五，第八頁及第三十四頁。

【註四五】：褚遂良《晉右軍王羲之書目》，見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三上，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藝叢本《古畫品錄》輯入，第一四〇頁至第一四一頁。

【註四六】：韋述《敘書錄》，見張彥遠《法書要錄》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藝叢本《古畫品錄》輯入，第一七三頁至一七四頁。

【註四七】：分別見王溥、王貽永傳，《宋史》卷二四九及卷四六四《宋史》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頁八七九至八八〇二頁；以及一三五六一至

王溥，字齊物，并州（今屬太原一帶）祁人。漢乾佑中舉進士甲科，爲秘書郎。仕周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宋初進位司空，乾德二年（九六四年），罷爲太子太保；開寶二年（九六九年）遷太子太師。太平興國初，封祁國公；七年（九八二年）八月卒，年六十一。溥好聚書，至萬餘卷，又多藏法書名畫。子四人，曰貽孫、貽正、貽慶、以及貽序。

孫貽永，原名克明，字季長，國子博士貽正之子。咸平中尚太宗女鄭國公主，授右衛將軍、駙馬都尉；至和初，拜尚書右僕射、檢校太師兼侍中，景靈宮使。卒，贈太師、中書令，諡康靖【註四七】。

四、「伯遠」小考

王珣《伯遠帖》爲一翰札，文中有「伯遠勝業，情期群從之寶」語，因知「伯遠」者乃珣之從兄弟輩中之一人。

有關「伯遠」，徐邦達先生云【註四八】：「帖中稱伯遠爲『群從之寶』，考王珣兄弟輩中所知道的沒有一個字伯遠的，但穆、默、及渙之、茂之、隨之、偉之等人的字號無聞，不知伯遠究屬其中的哪一人。」按，茲據《瑯邪臨沂王氏譜》所載「世係總譜」，珣爲六世，其同宗兄弟凡廿九人，其中同祖兄弟九人，除其胞弟珉外，餘八人爲：混、浩、謐、穆、默、恢、厥、懌【註四九】。進而考之，其「六世」「王穆」條下詳注云【註五〇】：「穆，劭子，字伯遠，晉臨海太守。」故知「伯遠」確乃王珣之從兄弟王穆之字也。日本《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中國書法全集十九王羲之王獻之二》亦持此論，詳見二書「《伯遠帖》」條中【註五一】。

一三五六二頁。

【註四八】：同【註一五】。

【註四九】：《瑯邪臨沂王氏譜》，見日本影宋本《世說新語》附錄。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世說新語》，下冊附印。頁六六九至六七三。

【註五〇】：同上，載下冊，頁六八三。

【註五一】：二書版本已見前註。《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以伯遠爲珣從兄，似欠妥。按王劭乃王洽之二弟，而珣、穆（伯遠）則分別爲洽、劭之長子，即按一般慣例，珣年自當略長於伯遠，而無相反之理。今二人具體年歲依據既爲未明，則泛稱從兄弟似更爲宜也。

五、吳廷度藏法書名畫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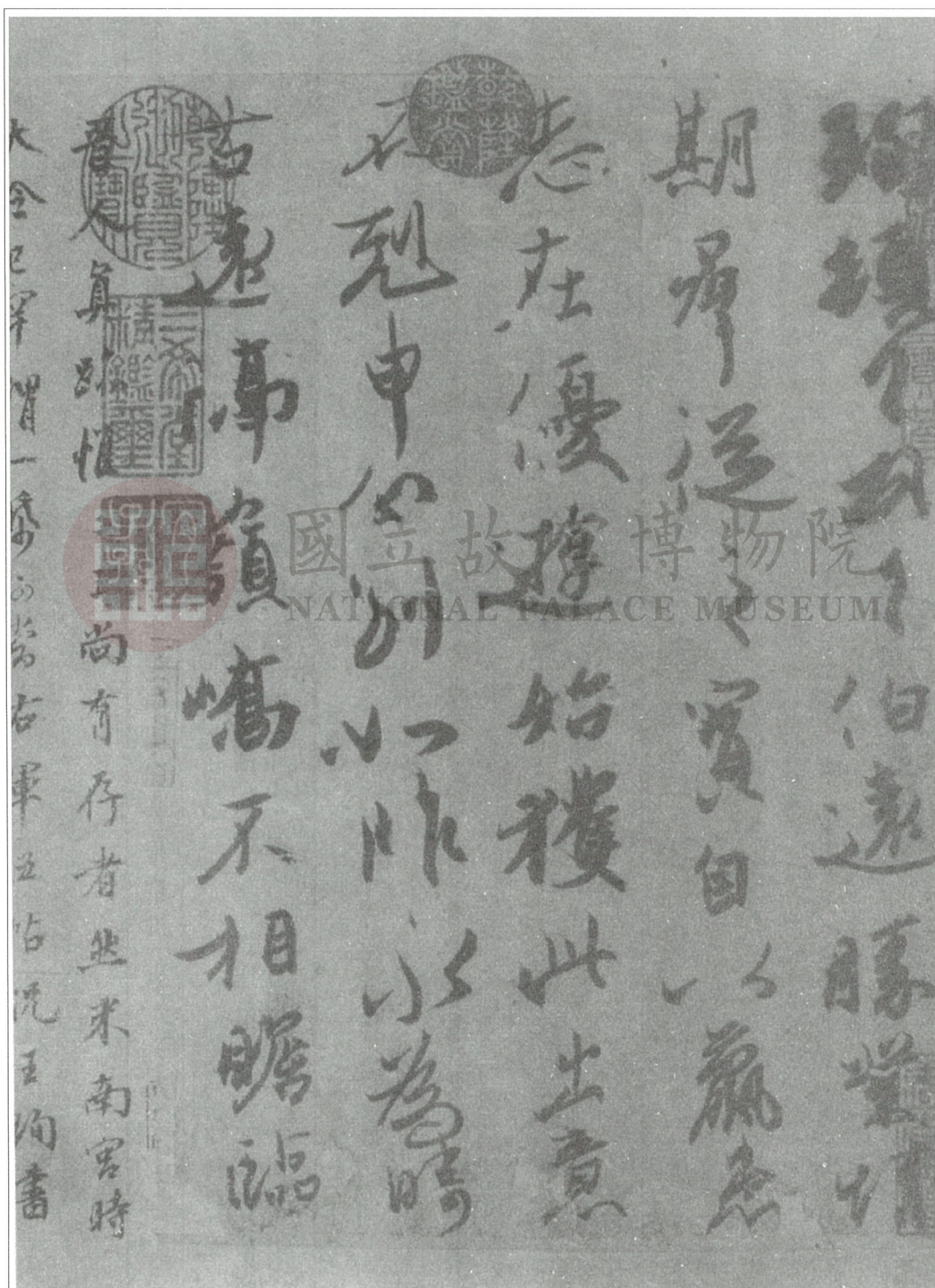
時 代	名 稱	鑑 藏 依 據			
		刻入《餘清齋帖》中，載《叢帖目》(一)	印 記		
			《中國書畫家鑑款記》(上)	《明清畫家印鑑》重編	墨跡影印本所見
晉	右軍《十七帖》	第 253 頁			
	右軍《快雪時晴帖》		第 413 頁	第 390 頁	本幅有「廷」字印
	右軍《遲汝帖》	第 254 頁			
	右軍《霜寒帖》	第 254 頁			
	右軍《竹穰帖》	第 255 頁			
	右軍《胡母帖》	第 255 頁			
	右軍《樂毅論》	第 254 頁			
	右軍《黃庭經》	第 254 頁			
	右軍《思想帖》	第 255 頁			
	右軍《東方朔畫像》	第 255 頁			
	大令《中秋帖》	第 254 頁			
	大令《鴨頭丸》	第 255 頁			
	大令《十三行》	第 255 頁			
	大令《蘭草帖》	第 254 頁			
	大令《新隸帖》	第 254 頁			
	王珣《伯遠帖》	第 254 頁			後隔水有「吳廷」殘記
隋	智永《歸田賦》	第 254 頁			
唐	虞世南《積時帖》	第 254 頁			
	虞世南臨《蘭亭》(天曆本)				印記甚夥，不詳記
	孫虔禮《千文》	第 254 頁			
	魯公《祭姪稿》	第 254 頁			印記甚夥，不詳記
	魯公《蔡明遠帖》	第 256 頁			
宋	李公麟《蜀川勝槩圖卷》			第 470 頁	
	楊無咎《雪梅圖卷》				
	蘇軾《赤壁賦》	第 255 頁			
	米芾《千文》、《進表》	第 255 頁			
元	趙孟頫《百尺梧桐軒圖卷》		第 413 頁		
	元人集錦圖卷		第 413 頁		
明	沈周唐寅文徵明山水軸		第 413 頁		
	丁雲鵬《佛像面》		第 413 頁		

簡表說明：1. 吳廷所藏名跡甚夥，表中僅舉其大略。如唐陸柬之《五言蘭亭詩》、唐玄宗《鶴鵠頌》亦吳氏物，而未列入表內。二跡著錄分別見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第 68 頁及第 71 頁。
2. 容庚《叢帖目》(一)所編《餘清齋法帖》目次僅據日本袖珍本八冊著筆，故不全，見該書第 253 頁。由此知吳氏當年刻入《餘》帖中之名跡，未能悉數包涵其中，如大令《東山帖》等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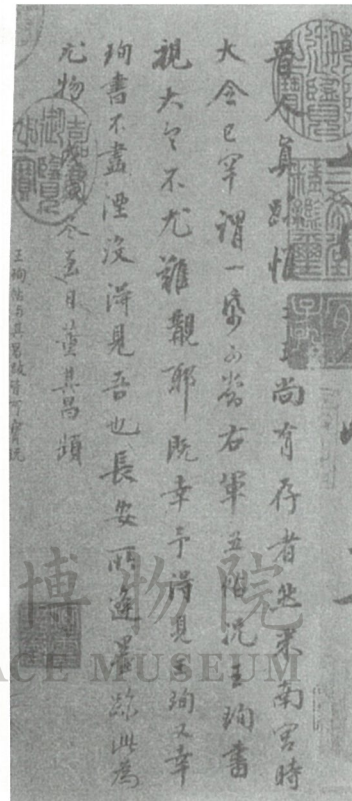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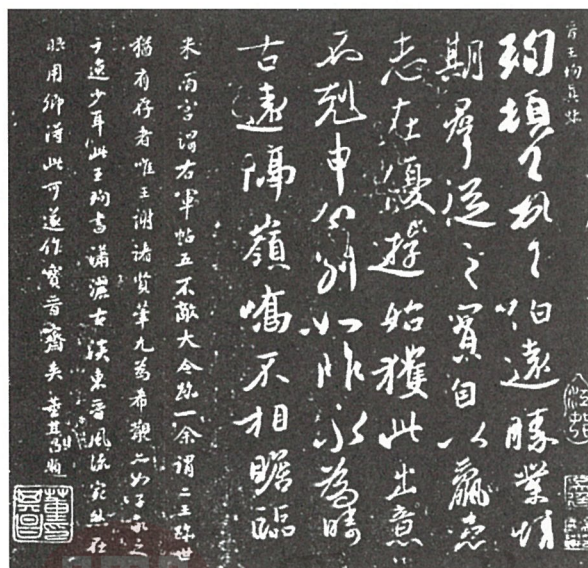
六、吳廷鑑藏方式舉例

名	稱	吳廷印記（包括董、王、楊等諸題印分佈情況	備
天曆本《蘭亭序》 （蘭亭八柱第一本）		前綾隔水中下部：「餘清齋圖書印」一，「吳廷書印」一； 前綾隔水與本幅接縫線中偏上部：「江邨」瓢印一。 後綾隔水與本幅接縫線中偏上部：「江邨」瓢印一。 後綾隔水與尾紙接縫線下部：「吳廷之印」一，「用卿氏」印一。 後紙：「吳廷」印二，「吳廷之印」、「用卿氏」、「江邨」瓢印、「餘清齋圖書印」、「吳廷書一印」各一。 楊明時印：卷前二，卷後二，凡四；題識一則。 董其昌爲吳廷題識一則。	《蘭亭墨跡彙編》輯入。 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出版，無頁碼標記。
魯公《祭姪稿》		前後隔水分別有「吳廷書畫之印」一，及「新字」印一，「吳廷」印一。 前隔水與本幅接縫中下部：「吳廷」印一； 後隔水與尾紙接縫中、下部分別有：「吳廷」印一「用卿」印一。 楊明時印：卷前一，卷後二，凡三。	《唐顏真卿傳本墨跡選》輯入。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月第一版，第三頁至第十四頁。

※一九九六年三月於惠山東麓緣波室完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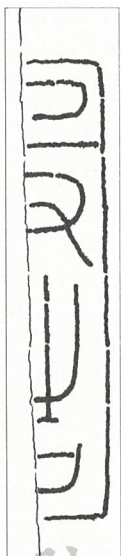
一、王珣《伯遠帖》本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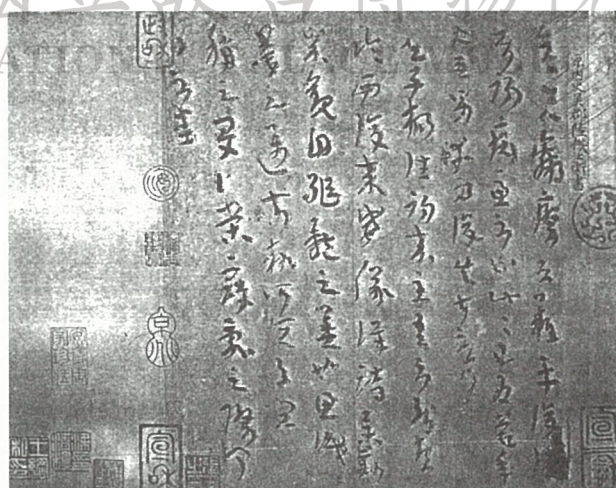
- 二、《伯遠帖》後陵隔水上董其昌題識。(右)
四、明季吳廷《餘清齋帖》所刻王珣《伯遠帖》，《書道全集第四卷·東晉》第197頁。(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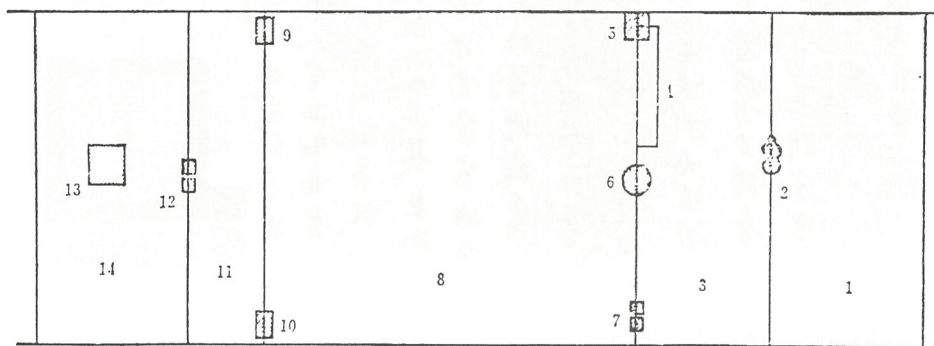
- 三、《伯遠帖》後紙王肯堂題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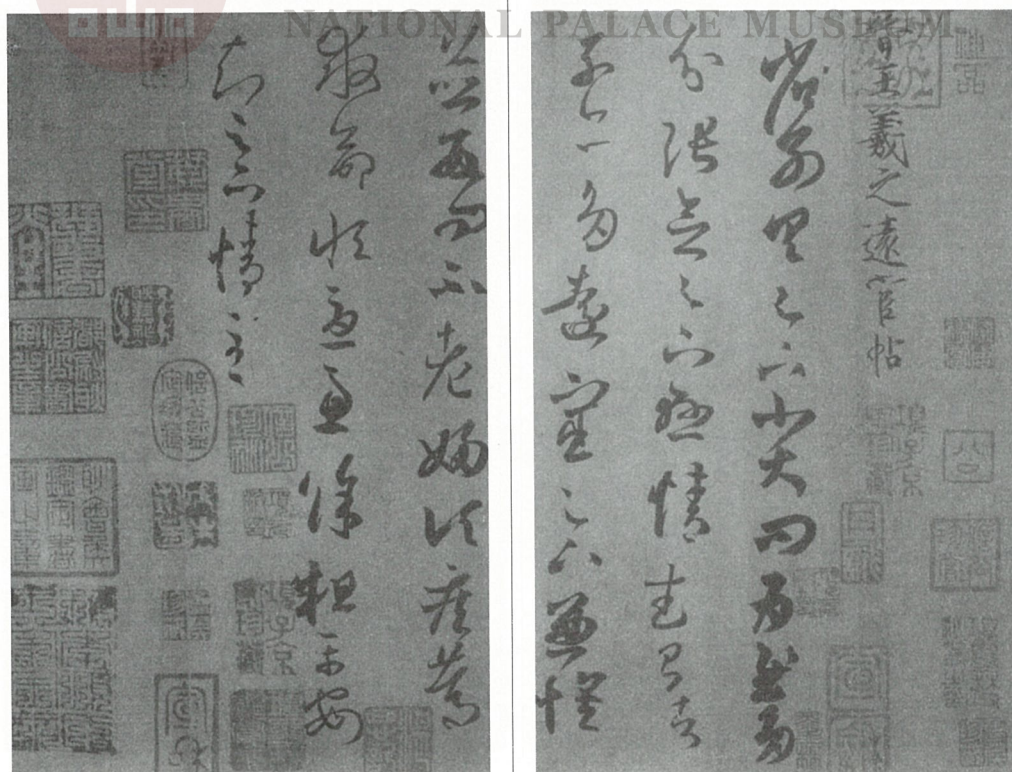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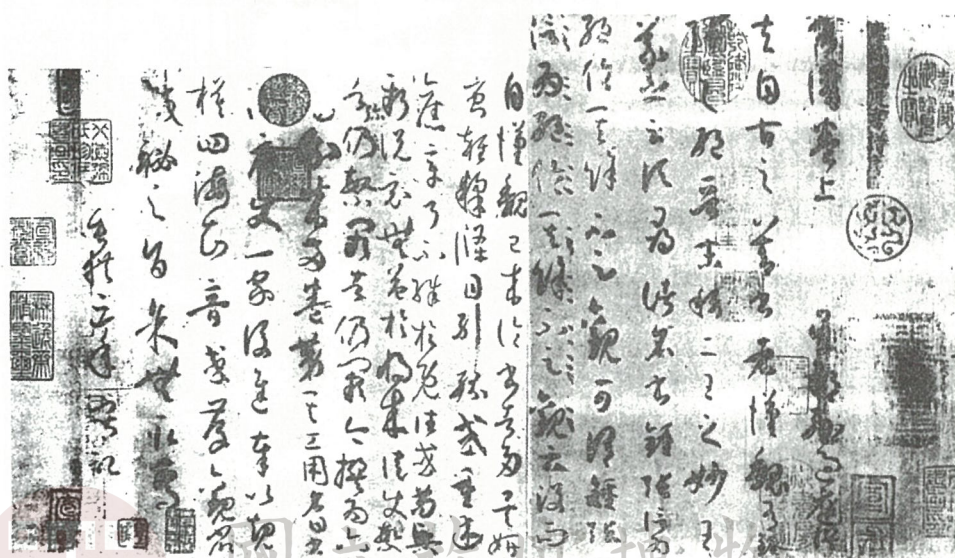
五、《伯遠帖》帖末「殷浩」殘印細部及其復原圖。



六、(一)傳西晉陸機《平復帖》本幅；(右)(二)宋徽宗「宣和七璽」鈐印部位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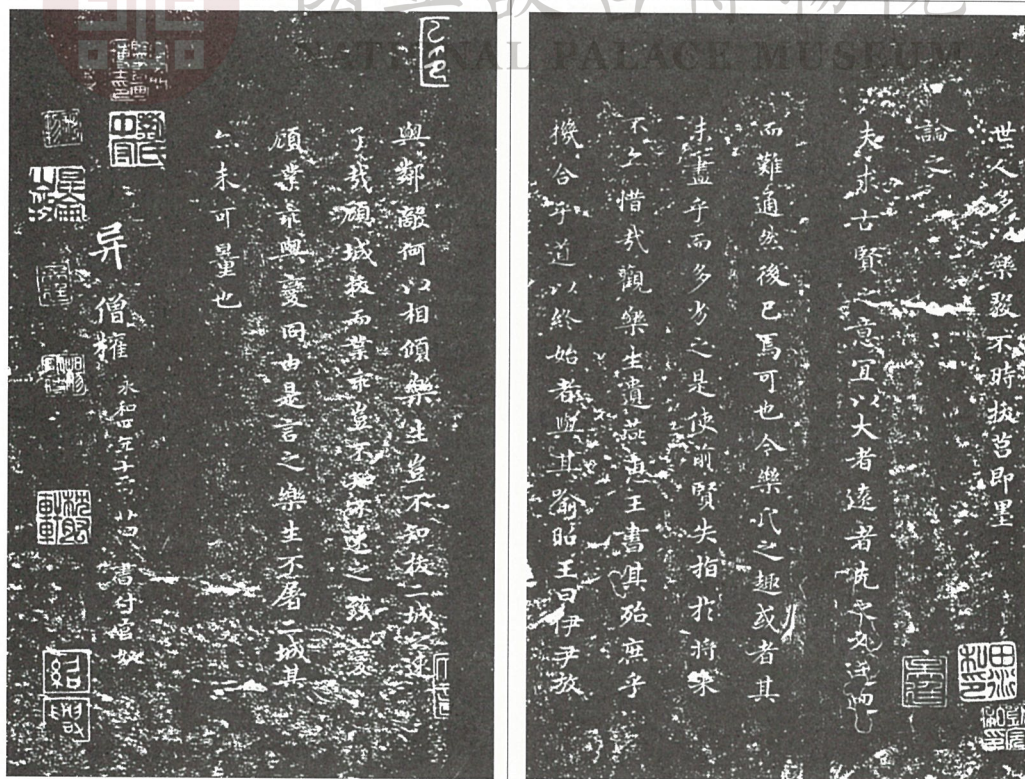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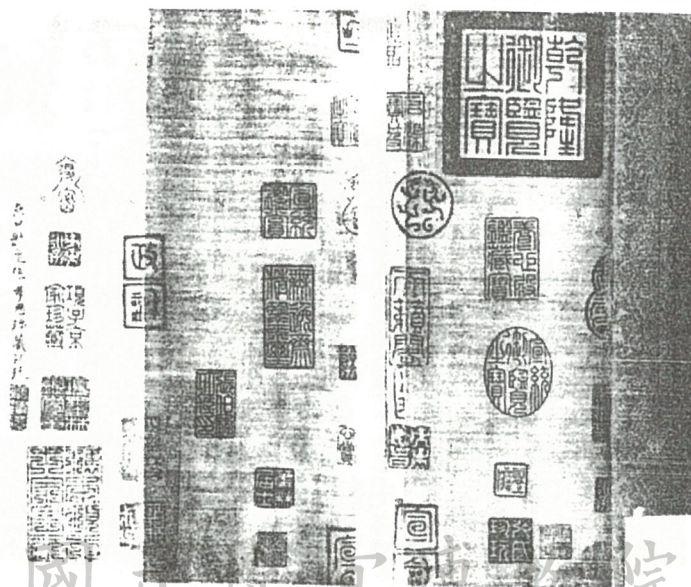


七、唐孫過庭《書譜》(一)卷前;(二)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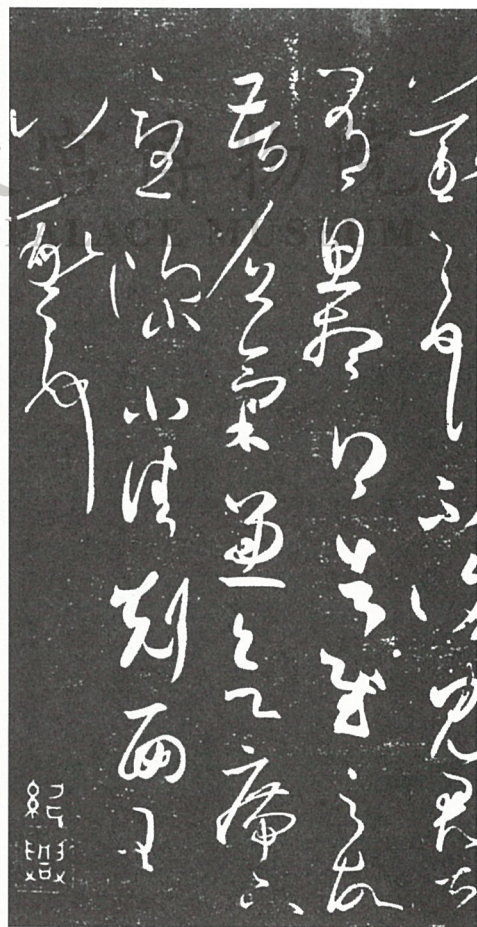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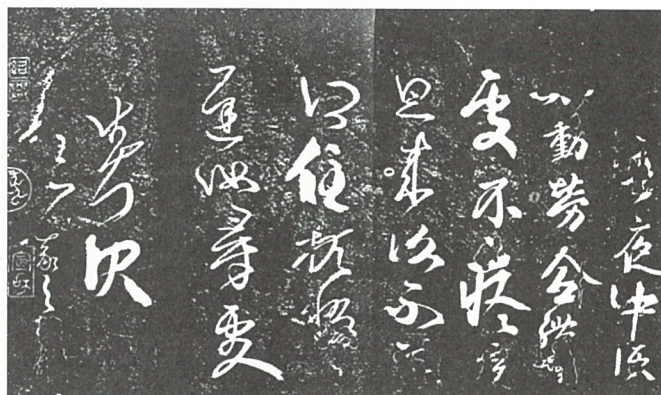
八、晉右軍《遠宮帖》本幅。

九、唐杜牧《張好好詩卷》(一)卷前；
(二)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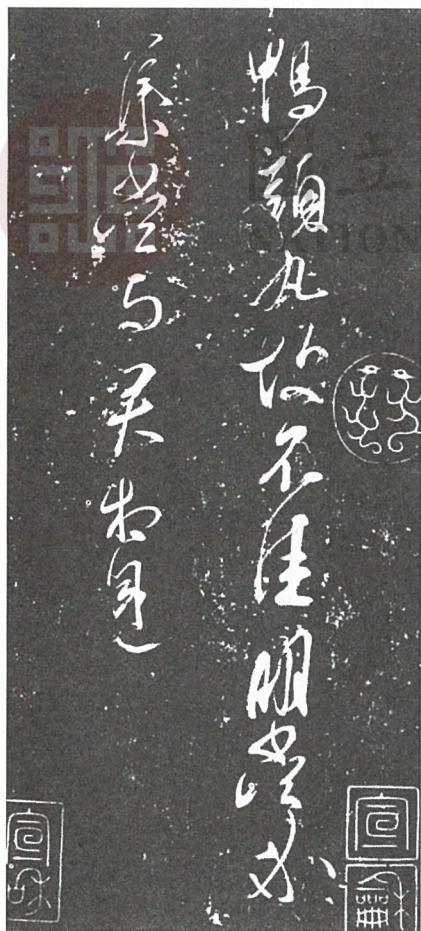


十、《餘清齋帖》所刻右軍《樂毅論》(一)卷前；(二)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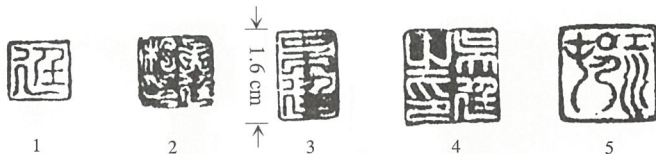
十二、《餘清齋帖》所刻右軍
《遲汝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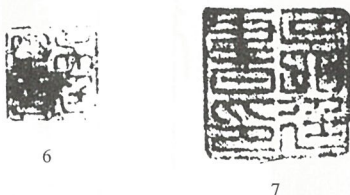
十一、《餘清齋帖》所刻右軍《思想
帖》。



十三、《餘清齋帖》所刻大令《鴨頭丸
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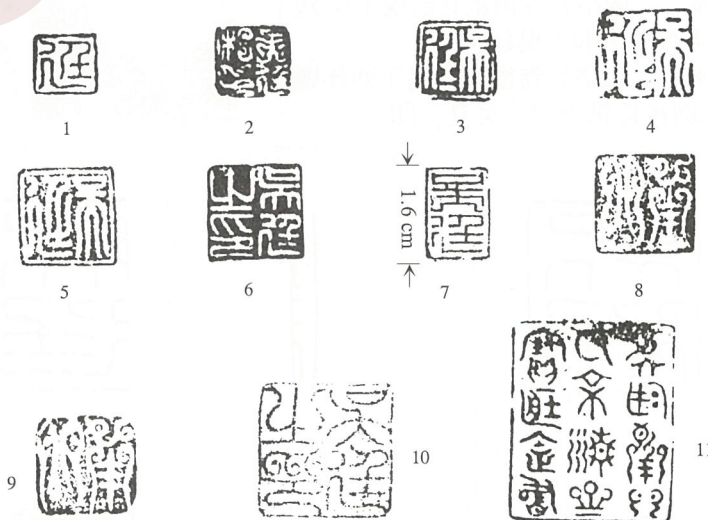
- 1.[廷] 快雪時晴帖藏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
- 2.[吳廷私印] 快雪時晴帖藏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
- 3.[吳廷] 快雪時晴帖藏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
- 4.[吳廷之印] 元人集錦卷一莊麟翠雨軒圖卷藏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
- 5.[江邨] 快雪時晴帖藏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



- 6.[吳廷之印] 李公麟蜀川勝槩圖卷。
- 7.[吳廷書印] 李公麟蜀川勝槩圖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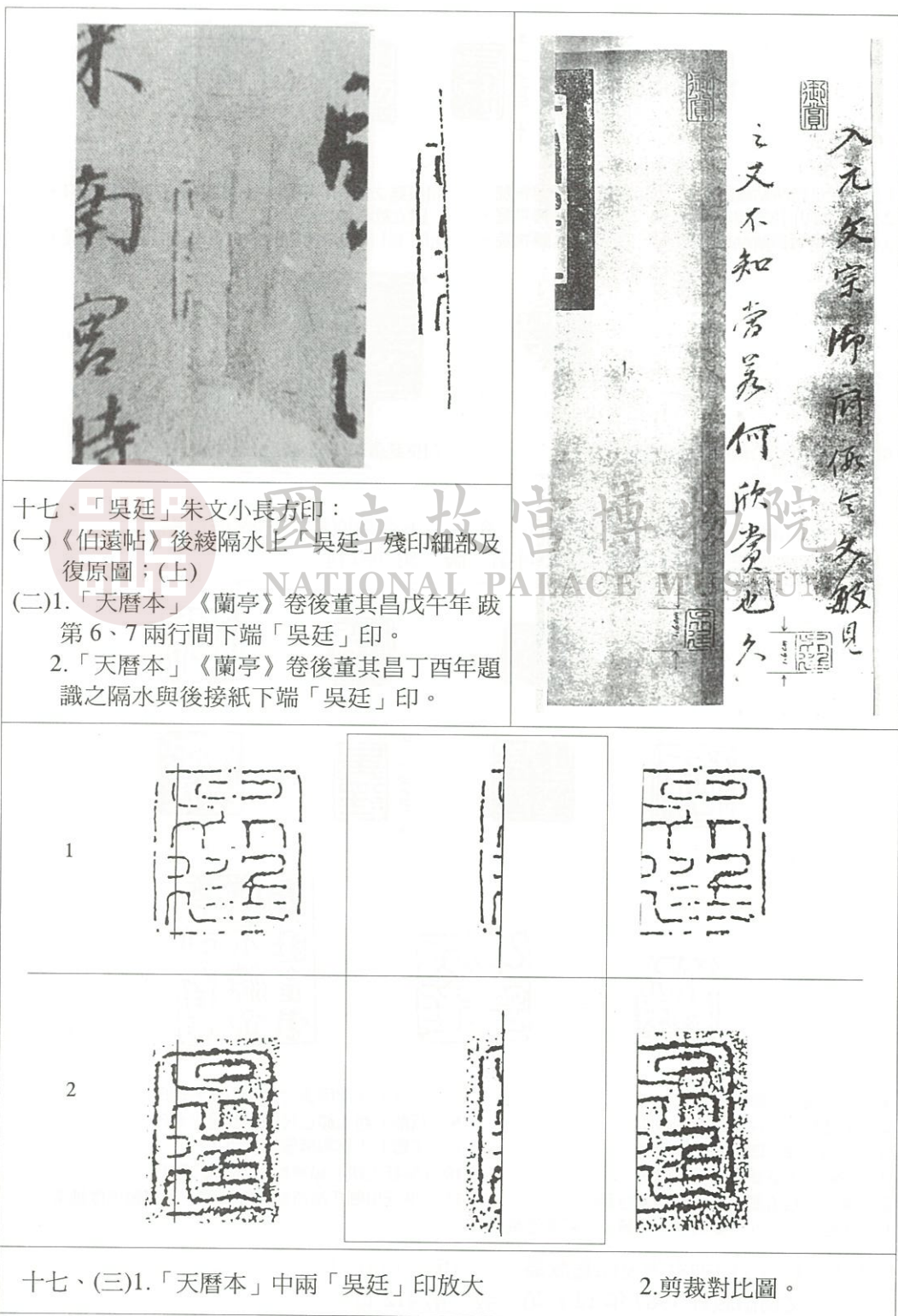
十六、吳廷鑑藏印記：

(一)《明清畫家印鑑》所收吳廷印：孔達、王季遷原編，周光培重編，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第一版，第 390 頁。



- 1.〔廷〕 快雪時晴帖藏印。
- 2.〔吳廷私印〕 快雪時晴帖藏印。
- 3.〔吳廷〕 顏真卿祭姪文稿藏印。
- 4.〔吳廷〕 丁雲鵬佛像軸藏印。
- 5.〔吳廷〕 趙孟頫百尺梧桐軒圖卷藏印。
- 6.〔吳廷之印〕 元人集錦卷一莊麟翠雨軒圖卷藏印。
- 7.〔吳廷〕 沈周唐寅文徵明山水軸藏印。
- 8.〔用卿〕 趙孟頫百尺梧桐軒圖卷藏印。
- 9.〔用卿〕 丁雲鵬佛像軸藏印。
- 10.〔吳廷之印〕 揚無咎雪梅圖卷藏印。
- 11.〔吳廷用卿氏餘清齋寶藏法書〕 丁雲鵬佛像軸藏印。

十六、(二)《中國書畫家印鑑款識》上冊所收吳廷印，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第一版，第 412 頁。



*A Study of the “Po-yüan Letter” by Wang Hsün**

Mu, Di

(Wuxi Academy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ABSTRACT**

Once one of the prized treasures in the private art collection of the Ch'ien-lung Emperor (r. 1736-1795), the “Po-yüan Letter” by Wang Hsün now is in the Peking Palace Museum. This remains as the only surviving authentic example of signed Chin dynasty calligraphy.

Appearing in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it has been admired ever since as a treasure from antiquity. However, Japanese scholars have considered it a rubbing copy. Many scholars have presented different opinions, but they all seem to lack evidence to support their reasoning. In other words, their conclusions are based on impressions of the work, and many of them merely follow previous opinions. Whether the work is authentic or not still remains an open question.

The Japanese opinion stands out as unique, but it has not been met with much approval, mostly due to their lack of proof. Other issues for study are the existence of the “Hsüan-ho mounting”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and whether it was actually in the collection of Wu T'ing in the Ming.

My approach starts with the letter itself and combines historical material and other examples of calligraphy as supporting evidence. I not only find evidence to determine its authenticity, but I also have resolved another problem by providing a detailed explanation for why scholars have not been able to find evidence for the “Hsüan-ho Mounting.” The first reason is that previous scholars did not provide a general analysis of inscriptions and carvings, and the second is that many merely follow the opinions of the early Ch'ing connoisseurs Wu Ch'i-chen and Ku Fu without double-checking them. They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here from page 三五 to 六六.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三五 by Donald E. Brix.

did not realize, for example, that when Wu wrote about it being an “outline copy,” he was already providing an important clue. In addition, Ku Fu mistakenly passed on incorrect evidence, due to his lack of expertise. Later scholars overlooked these followed them, thus magnifying a small oversight into a major error of judgement.

Key Words

Hsüan-ho mounting 宣和裝

“Po-yüan Letter” 伯遠帖

Wang Hsün 王珣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